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2016)中灌委函字第03号

关于印发《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遴选推荐办法》和《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与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提升我国灌溉排水工程和技术宣传和影响，增强候选工程及候选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制定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遴选推荐办法》和《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遴选推荐，使我国优秀灌排工程和技术人才走向世界，进一步扩大我国灌排界与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

附件：

1.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遴选推荐办法》
2. 《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办法》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2016年5月10日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 遴选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是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委员会）2014 年起设立的世界遗产名录，旨在更好地发掘和收集古代灌溉工程的相关资料、了解灌溉发展史及其对人类文明的影响、学习借鉴古代灌溉工程的人水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智慧、保护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条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每年评选一次。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委员会）是中国向国际委员会推荐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唯一机构。

第三条 为做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遴选推荐工作，结合国际委员会关于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收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遴选推荐工作由国家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国家委员会主席团是遴选推荐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遴选推荐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批准修订遴选推荐办法，组成中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遴选推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批准评审结果。

第六条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遴选推荐工作的具体事务由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承担。秘书处在主席团领导下，负责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遴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包括接受申请、初审、组织技术专家现场考察、指导申遗材料编写、组织评审、材料翻译、组织申报以及和国际委员会的沟通联系等。

第七条 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名相关行业专家，经主席团批准后进入评审专家库。主席团聘请评审专家库中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应当是历史达到或超过 100 年的以下工程类型：

- (一) 水坝（主要用于灌溉）；
- (二) 储水工程，如水库、坑塘；
- (三) 堰等引水工程；
- (四) 渠系工程；
- (五) 水车、桔槔等原始提水工具。

第九条 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传承至今仍具有较强的灌溉功能，为当地农业发展、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做出了贡献；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技术、工程规模、引水量、灌溉面积等方面在其时代占领先地位；

（三）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具有较高的文化传承价值或者文明烙印；

（四）面临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和城镇化、灌溉新技术发展、外来文化等人文因素的负面影响，存在着消亡风险。

第十条 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应当得到遗产所在地居民的普遍支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

（二）管理制度

（三）图片、影像等资料

（四）所在地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承诺函

（五）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遴选推荐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评审方式。

第十二条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遴选推荐的评审程序

（一）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二）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现场考核申遗工程，评审委员会专家分别填写打分表，并综合给出推荐意见；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选出拟推荐的工程；

（四）秘书处组织专业工作组对通过评审的工程按国际委员会要求提炼编写申报材料；

（五）将申报材料报主席团审议，最后确定申报工程；

（六）秘书处协助申请单位翻译制作申报材料，并向国际委员会报送申报工程及材料。

第十三条 跨两个以上县、市（地）级行政区域的申报工程，由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每年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该日期之后申报的工程在下一年度评审。

第十五条 本年度的推荐工程如未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在修改完善后下年度可以再推荐申报一次。

第十六条 如获得收录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受到严重破坏并产生不可逆后果的，国家委员会提请国际委员会撤销该工程收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主席团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

遴选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以下简称节水奖）是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委员会）自 1997 年开始设立的奖项，包括节水技术奖、节水管理奖和节水青年奖，2012 年增设节水农民奖。其目的在于表彰在节水技术和节水管理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推动节水灌溉事业发展。

第二条 节水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评选获奖者一名。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委员会）是中国向国际委员会推荐申报节水奖的唯一机构。

第三条 为了做好节水奖的遴选推荐工作，提升中国水利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根据国际委员会对该奖项的要求，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水利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节水奖的遴选推荐工作由国家委员会主席团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主席团是遴选推荐节水奖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遴选推荐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批准修订遴选推荐办法，组成节水奖遴选推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评审结果。

第六条 节水奖遴选推荐工作的具体事务由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承担。秘书处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节水奖遴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包括接受申请、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组织申报等。

第七条 秘书处提名节水行业专家，经主席团批准后进入评审专家库。根据申报奖项的特点，由主席团聘请评审专家库中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第八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审标准

第九条 奖项设置

（一）节水技术奖

在节水灌溉技术研究中，做出的新发现，提出的新理论、新技术等，新技术已经成功应用并获得显著的节水效益。

（二）节水管理奖

在节水灌溉管理中，做出的创新性的节水管理技术和节水政策法规，应用到管理中获得显著的节水效益。

（三）节水青年奖

在节水技术研究中、创新节水管理理念或原创性节水基础研究方面做出贡献且年龄不超过 40 岁的青年专家。

（四）节水农民奖

奖励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通过各种技术节约用水并宣传节约用水的农民。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根据申请成果对行业技术进步、管理水平提高和节约用水宣传的作用，以及成果推广应用所取得的节水效果，对每一个成果赋推荐分值，由低到高为一至五分。

第十一条 节水青年奖的成果对应用及节水效果不做硬性要求，但必须描述未来的推广应用前景。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成果，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均可申报。

（二）申报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等方面的争议。

（三）多人或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可按团体报奖。

（四）落选成果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应用推广取得显著效益，可按原申报渠道再申报一次。但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如要继续申报，需间隔一年后进行。

（五）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推荐渠道：

（一）凡申报节水奖的成果，须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国家委员会秘书处。

（二）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有关大专院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中国水利学会的省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行业协会等，可作为推荐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节水奖应填写节水奖申请表和成果陈述，并必须附有下列材料：

（一）成果权属声明（节水农民奖除外）。

(二) 成果应用和效益证明。

(三) 10 分钟的成果汇报多媒体文件。

第十五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 申报单位将准备齐全的申报资料报送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每个奖项推荐一项。

(三) 各推荐单位申报当年奖项的推荐材料，必须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报送秘书处。

第五章 评审与推荐

第十六条 节水奖遴选推荐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评审方式。

第十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成果的完成人或与申报成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节水奖遴选推荐的评审程序

(一) 秘书处接受推荐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 评审委员会网络评审各项成果并给出推荐分值。

(三) 秘书处对各奖项分值最高的成果进行公示，如若成果分值相同，秘书处重新指定 3-5 名专家再次评定。

(四) 主席团审议、批准评审结果。

（五）秘书处协助申请人（单位）翻译制作申报材料并向国际委员会推荐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主席团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负责解释。